

L2021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30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大明电子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线上通讯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胡明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议事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鉴于上述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和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工业园区M-1号”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888号”,变更后公司注册地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核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醒股东公司变更登记及授权人员办理授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开展超募资金使用项目。项目内容为: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台汽车身智能轻量化电子产品和10万台智能车载充电机DCDC变换器总成项目(二期)。
●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审批程序: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公众(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共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该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特聘联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晋源验字[2025]200010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四、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五、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六、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七、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八、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九、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一、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二、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三、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四、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五、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六、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七、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八、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十九、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一、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二、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三、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四、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五、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六、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十七、项目投资建议
新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496.35万元,其中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375.61万元及其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M-1号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2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V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1.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一)会议登记事项
(二)持有多股股东参会及投票
(三)投票时间
(四)投票地点
(五)投票方式
(六)投票程序
(七)投票结果
(八)投票费用
(九)投票时间
(十)投票地点
(十一)投票方式
(十二)投票程序
(十三)投票结果
(十四)投票费用
(十五)投票时间
(十六)投票地点
(十七)投票方式
(十八)投票程序
(十九)投票结果
(二十)投票费用
(二十一)投票时间
(二十二)投票地点
(二十三)投票方式
(二十四)投票程序
(二十五)投票结果
(二十六)投票费用
(二十七)投票时间
(二十八)投票地点
(二十九)投票方式
(三十)投票程序
(三十一)投票结果
(三十二)投票费用
(三十三)投票时间
(三十四)投票地点
(三十五)投票方式
(三十六)投票程序
(三十七)投票结果
(三十八)投票费用
(三十九)投票时间
(四十)投票地点
(四十一)投票方式
(四十二)投票程序
(四十三)投票结果
(四十四)投票费用
(四十五)投票时间
(四十六)投票地点
(四十七)投票方式
(四十八)投票程序
(四十九)投票结果
(五十)投票费用
(五十一)投票时间
(五十二)投票地点
(五十三)投票方式
(五十四)投票程序
(五十五)投票结果
(五十六)投票费用
(五十七)投票时间
(五十八)投票地点
(五十九)投票方式
(六十)投票程序
(六十一)投票结果
(六十二)投票费用
(六十三)投票时间
(六十四)投票地点
(六十五)投票方式
(六十六)投票程序
(六十七)投票结果
(六十八)投票费用
(六十九)投票时间
(七十)投票地点
(七十一)投票方式
(七十二)投票程序
(七十三)投票结果
(七十四)投票费用
(七十五)投票时间
(七十六)投票地点
(七十七)投票方式
(七十八)投票程序
(七十九)投票结果
(八十)投票费用
(八十一)投票时间
(八十二)投票地点
(八十三)投票方式
(八十四)投票程序
(八十五)投票结果
(八十六)投票费用
(八十七)投票时间
(八十八)投票地点
(八十九)投票方式
(九十)投票程序
(九十一)投票结果
(九十二)投票费用
(九十三)投票时间
(九十四)投票地点
(九十五)投票方式
(九十六)投票程序
(九十七)投票结果
(九十八)投票费用
(九十九)投票时间
(一百)投票地点
(一百零一)投票方式
(一百零二)投票程序
(一百零三)投票结果
(一百零四)投票费用
(一百零五)投票时间
(一百零六)投票地点
(一百零七)投票方式
(一百零八)投票程序
(一百零九)投票结果
(一百一十)投票费用
(一百一十一)投票时间
(一百一十二)投票地点
(一百一十三)投票方式
(一百一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一十五)投票结果
(一百一十六)投票费用
(一百一十七)投票时间
(一百一十八)投票地点
(一百一十九)投票方式
(一百二十)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一)投票结果
(一百二十二)投票费用
(一百二十三)投票时间
(一百二十四)投票地点
(一百二十五)投票方式
(一百二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二十七)投票结果
(一百二十八)投票费用
(一百二十九)投票时间
(一百三十)投票地点
(一百三十一)投票方式
(一百三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三)投票结果
(一百三十四)投票费用
(一百三十五)投票时间
(一百三十六)投票地点
(一百三十七)投票方式
(一百三十八)投票程序
(一百三十九)投票结果
(一百四十)投票费用
(一百四十一)投票时间
(一百四十二)投票地点
(一百四十三)投票方式
(一百四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四十五)投票结果
(一百四十六)投票费用
(一百四十七)投票时间
(一百四十八)投票地点
(一百四十九)投票方式
(一百五十)投票程序
(一百五十一)投票结果
(一百五十二)投票费用
(一百五十三)投票时间
(一百五十四)投票地点
(一百五十五)投票方式
(一百五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五十七)投票结果
(一百五十八)投票费用
(一百五十九)投票时间
(一百六十)投票地点
(一百六十一)投票方式
(一百六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六十三)投票结果
(一百六十四)投票费用
(一百六十五)投票时间
(一百六十六)投票地点
(一百六十七)投票方式
(一百六十八)投票程序
(一百六十九)投票结果
(一百七十)投票费用
(一百七十一)投票时间
(一百七十二)投票地点
(一百七十三)投票方式
(一百七十四)投票程序
(一百七十五)投票结果
(一百七十六)投票费用
(一百七十七)投票时间
(一百七十八)投票地点
(一百七十九)投票方式
(一百八十)投票程序
(一百八十一)投票结果
(一百八十二)投票费用
(一百八十三)投票时间
(一百八十四)投票地点
(一百八十五)投票方式
(一百八十六)投票程序
(一百八十七)投票结果
(一百八十八)投票费用
(一百八十九)投票时间
(一百九十)投票地点
(一百九十一)投票方式
(一百九十二)投票程序
(一百九十三)投票结果
(一百九十四)投票费用
(一百九十五)投票时间
(一百九十六)投票地点
(一百九十七)投票方式
(一百九十八)投票程序
(一百九十九)投票结果
(二百)投票费用

注:“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行为,视为出席该次会议。
口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行使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
口适用 V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其他重要事项

注:“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行为,视为出席该次会议。
口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行使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
口适用 V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其他重要事项

注:“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行为,视为出席该次会议。
口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行使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
口适用 V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其他重要事项

注:“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行为,视为出席该次会议。
口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行使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
口适用 V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其他重要事项

注:“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行为,视为出席该次会议。
口适用 V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行使次数不得超过其持有该股份总数。
口适用 V不适用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其他重要事项